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7 號

請 求 人 高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(法務部
矯正署○○監獄附設○○醫院)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，(一)承辦 110 年度執更庚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甲案)請求人高○○保安處分執行案件，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報到，送往○○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○○基督教醫院(下稱○○醫院)長青院區接受刑後強制治療，惟於同年 2 月 25 日 15 時許，未經通知，臨時將請求人移至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下稱○○監獄)附設○○醫院繼續刑後強制治療，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「不應設於監獄或監獄附屬醫療院所」之意旨；(二)承辦 111 年度執再庚字第○○○號、執更庚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乙案)請求人執行案件，誤算刑期指揮執行刑罰，且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，嗣為彌補錯誤，始換發執行指揮書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甲案部分：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釋字第 799 號解釋，其中對於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，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部分，請有關機關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，就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管理上、空間上與監獄及其附屬設施有足以辨識其不同之明顯區隔，不應設於監獄或監獄附屬醫療院所等事項，為有效之調整改善，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，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，合先敘明。對於該釋憲結果，法務部即啟動相關因應作為，除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尋覓適當之醫療處所協助收治、辦理受處分人移所事宜外，另於 110 年 2 月 5 日發函○○監獄，避免增加收治新裁定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，有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聞稿及 110 年 2 月 5 日法矯字第 11006000990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稽。足認法務部及有關機關於釋字第 799 號解釋作成後，積極落實相關解釋意旨，以期受處分人獲得完整治療處遇，以利復歸社會。嗣因請求人陳情表示，監所內之管理較符合渠所需，經法務部綜合考量，始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分別轉知臺中地檢署及○○監獄辦理送交請求人至○○監獄附設○○醫院執行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，有法務部 111 年 2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104502590、11104502591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憑。足認

請求人指稱渠自○○醫院移至○○監獄附設○○醫院執行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一節固屬實，惟此係法務部參考請求人之陳情意旨，經綜合考量後，始轉知所屬辦理，是此部分自不得因請求人片面指稱，即率認受評鑑人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(二) 乙案部分：按國家具體刑法權之執行事項，乃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整體之範圍，衡量指揮執行之妥適性、必要性等事項，本於高權式之裁量性獄政執行指揮，至執行指揮書之換發、執行期間、何時入監執行、折抵何案之刑期等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基於受刑人與國家之特別權利義務關係，只要受刑人所受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執行，未逾各級法院所確認之總體刑期，而未損及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權，所為執行指揮難認有何違法之處。查請求人就此部分曾聲請刑事補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查後，認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請求人總體刑期內，換發執行指揮書予以扣除拘役之刑期，當屬合法有效，對請求人而言，不生重複執行之問題，請求人之自由權或人身自由實際上並未因而受有實際損害，聲請刑事補償顯非有理，而駁回渠之聲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刑補字第○○號刑事補償決定書1份在卷是憑。足徵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此部分自不得僅因請求人不滿受評鑑人之指揮執行，驟認受評鑑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可言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